

# 彰化縣 103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第 2 會議室 記錄：高丞佑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森輝

四、出席人員：曾委員世勇、張委員東正、姚委員承欣、章委員政城、  
吳委員伸郎、詹委員明叡、王委員銀和、陳委員威宏、  
吳委員春秋

主席致詞：

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係由當地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財政部亦訂有組織規程，本縣即由議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及本府府內相關局處主管組成。

另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，本縣之房屋標準價格，係自 73 年 6 月訂立實施迄今從未調整，房屋段落等級於 100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有小幅調整，並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因至今將屆滿三年，依規定應重行評定。

今天的審查不僅影響稅收也關係納稅人負擔，因為本次會議影響稅收及縣民負擔，為了彰化的縣政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這次會議，謝謝大家。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縣「房屋標準價格表」擬依相關工程造價及物價指數作調整。
- 二、「房屋用途分類表」、「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、「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，擬暫不予以調整。
- 三、 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2 年 7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彰化地區與其它都會地區因有城鄉之差距，在物價不斷上漲，人民生活負擔加重，且需求衰退、經濟成長率未增長的情形下，考量民眾負擔，本縣「房屋標準價格表」暫不予以調整。
- 二、「房屋用途分類表」、「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、「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，暫不予以調整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地段等級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縣房屋地段等級表，參照地政機關所公布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。
- 二、 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2 年 7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本縣已於 100 年些微調整部分路段等級，在油電雙漲、物價節節高升之情形下，目前經濟景氣未明顯復甦，為免增加民眾負擔，引發民怨，暫不予以調整。

提案三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臨路橋、天橋、地下道兩側七公尺以內房屋位置所在地

段落等級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修正「彰化縣臨路橋、天橋、地下道兩側七公尺以內房屋位  
置所在地段落等級對照表」，增減情形如附表。

二、提請審議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2 年 7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早上 10 時 30 分